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881224 理監事會議修訂
910429 紀律委員會會議修訂
910608 常務理監事會議修訂 941206 紀律委員會會議修訂，950309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981226 紀律委員會修改，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
1051210 紀律委員會修改，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
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
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
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114080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150613 理事會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20 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舉重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舉重運動環境，以提高舉重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律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訂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
(二)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
(三)審議違反舉重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
(四)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
(五)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
(六)提供舉重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
(七)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委員 7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 1 人(如無該類別人員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)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1、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
2、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
3、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。

4、運動專業人士。

5、法律專業人士。

(三)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之，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
(三)本委員會委員負有審議各級教練、選手獎懲之任務，必須要親自出席會議。全年會議無故缺席達二分之一，以不克執行委員任務，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，本委員會另外遞補之。

(四)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理事長、秘書長應列席。

(五)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律委員會名單

經115.07.10第十四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序號	職務	姓名	專長/經歷
1	召集人	趙珍葉	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國級一級舉重裁判、國家A級舉重裁判 現任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理事長
2	委員	林培彰	國家A級舉重裁判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 國家A級舉重教練
3	委員	鄭海源	運動專業人士 國家A級舉重裁判
4	委員	吳國源	法律專業人士 正豐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法律事務所榮譽律師
5	委員	許美智	運動專業人士 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教授
6	委員	李美雲	國級一級舉重裁判、國家A級舉重裁判 高雄市立橋頭國中教師
7	委員	郭進昇	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私立啟英高中體育教師 國家A級舉重教練